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2)粤19破20号之七

申请人：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1日作出(2020)粤终破88号民事裁定书，指令本院受理广东电将军能源有限公司对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富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于2022年4月19日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汇富公司的管理人。现汇富公司管理人以汇富公司可供分配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且无债权人提出重整或和解申请为由，申请宣告汇富公司破产。

本院查明：汇富公司是2001年9月19日登记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南城区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十二楼08-09室。本院于2024年8月1日作出(2022)粤19破20号之六民事裁定书，共裁定确认27名债权人的29笔债权成立，确定债权金额总计为40106845.58元，债权性质为3笔税款债权，26笔普通债权。管理人提交报告称，接管到汇富公司财产共1069124.67元，具体包括：1. 银行账户余款220448.32元；2. 执行余款281659.46元；3. 直接汇入管理人账户的追收应收款项7000元；4. 破产财产变价款556561.42元；5.

管理人临时账户截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的利息 3455.47 元。汇富公司管理人另报告称有 10 家子公司股权尚未处理，其中 8 家子公司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为负值，另外 2 家子公司未实缴出资及实际经营，因此股权处理后能获得款项且清偿汇富公司债权的可能性极低。本案已发生的破产费用共计 239925.55 元，具体包括：1. 公告登报费用 1600 元，银行手续费 41.4 元，刻制印章费用 150 元，邮寄费用 2251.8 元，查询银行账户费用 20 元，调取工商档案 230 元，拖车费用 650 元；2. 档案管理费用 9504.5 元，档案存放租用场地租金及相关费用 6511.2 元，福地小区租金及管理费 23196.98 元，物业费 3604.3 元，水电费 805.96 元，物业换锁费用 250 元；3. 增值税及附加 18109.41 元，报税费用 5000 元；4. 审计费用 168000 元。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经审查，汇富公司已停止经营，剩余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且亦不具备重整或和解的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广东汇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审 判 员 祁晓娜  
审 判 员 何玉煦  
审 判 员 雷德强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郑凌岚

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